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认真点

魏英杰

## 今日论语

继外滩一优秀历史保护建筑被粗暴“刷脸”,上海杨浦区日前又发生一起老建筑被野蛮拆除的事件。位于腾越路上的英商班达蛋行旧址,2011年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被列为杨浦区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如今却被夷为平地。

文物保护单位虽说不是通常所谓的文保单位,却也是具有保护价值并登记在册的文物。去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对此就作出明文规定。对文物建筑说拆就拆,不仅让人惋惜,而且令人难以理解。如果视文物保护单位为鸡肋,随意对待,在地方法规中特设这一名目又有何意义?

更让人意外的是,区文管部门和施工单位一样都“不知情”。这一边,区文管部门直到建筑物化为瓦砾了才对事情有所了解;那一边,拆房单位声称此前根本不知该处建筑为文物保护单位。这表明双方在对待文物保护上都缺少一根紧绷的弦。试想,若区文管部门对文物保护单位呵护有加,加强日常巡查,而施工单位也多留一个“心眼”,上网查询相关信息,这处文物建筑就可逃过一劫。

这也说明,现有地方法规对文物保护点的保护工作仍有很大改进空间。例如,《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规定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登记、公布和备案,但对应采取哪些保护措施,以及对损坏、拆毁行为如何追责,均未作出明确规定。考虑到

文物保护单位并不等同于文保单位,难以与国家相关法规“无缝对接”,地方法规在这些方面的缺位,等于是为破坏行为留下“后门”。施工单位表示现场并没有相关铭牌标识,足以反映问题之所在。

当然,要想保护好这些文物保护单位,不是挂个牌就够了。哪怕是文物保护单位,在有些地方还不是说拆就拆了。这么多年来,世界遗产遭受过度开发、各级文保单位被破坏,人们还见得少吗?问题的症结不仅在于文物保护点的法律地位不清晰、保护措施不到位,还在于对文物保护缺乏强有力的执法支撑。和以往的环保部门一样,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在行政运行框架中,向来处于弱势地位。相关部门自身底气不足,又怎

能抵挡住来势汹汹的推土机?

改变文物保护的尴尬现状,当从重置、强执法破局。重视前置工作,就是文物保护工作要走在推土机前面,变被动保护为主动介入。如城区规划和建设,应先过文物保护单位关,由主管部门做好文物摸底调查和审核工作。强执法,就是提高文保执法力度,加强日常检查和监督,严惩损毁、破坏文物的违法行为。光是“责令改正”而不给破坏文物者一点颜色看看,不仅法规失去尊严,相关部门腰杆也挺不起来。

外滩历史建筑被“刷脸”,文物保护单位被“强拆”,这样的事例不该再发生了。不可移动文物,岂可随便乱碰?相关主管部门应从中反思教训,认真对待职责,向各种破坏文物的行为坚决说“不”。

## 新民随笔

### 旅游日还是梦游日?

高兴

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吗?今天是中国旅游日。

我挺喜欢旅游的,但对这个有五年历史的节日似乎并不怎么在意。倒不是今天有12个新股要打(打到自然也算是一个节日),主要是,今天是工作日!

工作日意味着什么?意味着大张旗鼓、花枝招展地希望我们去免费或者优惠游玩的祖国大好河山以及这个馆那个馆,都成了摆设。除非你翘课,或者请假。犹如你去参加泼水节,主办方跟你说,今天停水。又赛过,朋友盛邀你去唱卡拉OK,结果停电。

旅游日不放假,旅游便成了空中楼阁。而设立旅游日的目的——加强旅游宣传,培养国民旅游休闲意识,鼓励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旅游活动,提升国民生活质量,推动旅游业发展——也成了无米之炊,无源之水。

今年已经是第五个中国旅游日了。之前四次,正好落在双休日的,只有两次,而下一次“自然受孕”双休日,要到2018年。

其实,节日的设立从根本上来说,就两种:一种是为了表达某种特定的意义,一种就是为了放假。前者如植树节、环境日,后者如春节、国庆节。随着时代变化,两者有时会转换,比如端午节、中秋节,北美的哥伦布日。关键看节日的放假意愿是不是超过了意义表达本身。

中国旅游日的设立,可归为前一种,但因为它的特别之处,旅游日又天然地属于后一种:旅游日就是希望你去玩呀,否则还叫什么旅游日呢?但现在这样,似乎是想让我们去梦游。

如果旅游日还暂时达不到法定假日的级别,那能否把这天定在一个确定的周末呢?这也是许多西方国家定单日假日的做法。相信徐霞客地下有灵,也会举双手赞成的。

另外要提的是,目前中国人的全年休假日是115天,在世界处于中等水平,比世界上放假最多的法国人,要少整整两个月,比邻国日本也要少一周以上。更关键的是,中国正着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国家也在加紧旅游业的战略布局,力争成为世界上最重要的旅游大国之一……

想到这里,我不禁要在办公室里大呼:不要让我们只感受到“中国这么大,假日那么少”好吗?

## 修养是一枚照自己的镜子

林明杰 文/画

### 云眠漫笔

今天说一件丢自己脸的事(你们很高兴吧)。曾有一次我来不及吃晚饭赶去听音乐会,饿得实在不行,就偷偷掏出了塑料袋里的面包吃。正吃着,突然感到一股杀气从右侧过来,扭头一看,发现是一位面容富贵的女士正充满鄙视地恶狠狠盯着我,而她带着一儿一女也同样盯着我。我顿时羞愧万分,明白吃东西和让塑料袋发出声响都是听音乐会之忌。

然而,自我忏悔过后,我发现这位女士和她的孩子们在整个音乐会期间都忙着做“纠察”,哪儿有咳嗽声了,哪儿人说话了,椅子响了,他们都会齐刷刷地把视线狠狠地射过去,久久地盯着。我不明白他们是来听音乐的还是来恨别人的。时间过去十多年了,我至今记得这母子们能杀人的眼神。

看得出这是位有高等教养的女士,衣着考究,和孩子交流时大多在说着流利的英语。但她的眼神除了看自己孩子时,几乎都充满着鄙视和怨毒。我心疼她的孩子,才这么小,眼神也如此怨毒。

后来我发现,身边有不少这样的人,他们都自认为有教养、有素质、有见识,常对其他国民的素质嗤之以鼻。一旦遇到那些缺乏修养的人和事,就会勃然大怒,出



言粗狂,忘了保持有教养的仪态。微博中,常常可以看到有些“素质高”的人和“素质低”的人对骂,都是一样的粗鄙暴怒,直教人难以区分他们究竟谁素质更低。

反观自己恐怕也是如此。譬如开车时,遇到其他车辆或行人、

电动车等不遵守交通规则,便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忍不住破口大骂,恨不得把对方揪下来揍一顿。

我们总是容易说别人没有修养,却忘了真正的修养是一枚照自己的镜子。

### 自由谭

舆论的声音多元原本是很正常的,但在是非并不难辨的情况下,舆论的声音应该有基本的道德底线。缺乏道德底线的声音多了,要么是公众的道德标准发生了逆转,要么可能有人在恶意操纵舆论。

18日凌晨,庆安枪击案死者的代理律师谢阳,在广西南宁五一一路北部湾建材市场为另一代理案件取证时,被20多个不明身份的人持铁棍、砍刀殴打受伤,致右小腿骨折,共一行7人均受伤。

律师取证遭殴,性质已够恶劣;代理轰动性案件的律师遭殴,所受的关注度自然更高。谢阳律师

## 律师遭殴众人喝彩令人心寒

刘海明

遭遇群殴,是不是偶发事件,跟庆安一案有无关联,需要司法机关调查论定。但微博上有关此事的言论,实在令人心寒。

首先是铺天盖地的挨打活该论:“无良律师,哗众取宠,遭天谴了吧。”“下次打这些讼棍记得叫上我!虽然不敢去动手但是端茶倒水慰劳英雄的事情还是很乐意的。”“这回体会到没有警察苦了吧,下次警察出警吓得逃跑更让你有的哭。”“不杀你这种人渣杀谁?”还有人指责媒体报道涉嫌阴谋论:“果

然是有预设观点有私货的新闻。”

庆安火车站的枪击案余音未了,死者代理律师在异地被打断了腿。事发时,“据说打十几次电话警察不出警”,这很不正常,应调查是否属实;媒体刚报道,立即冒出不少称赞律师挨打活该的言论。这类言论,如果是网民发自肺腑的言论,不知这些“活该论”者和当事律师有多大的冤仇,不然何以到了连起码的同情心都没有的地步。如果有组织的发帖攻击,就更可怕。同情心和怜悯心,是每个人都

该有的。缺乏做人的基本素养,把被殴律师贬低为讼棍,这种汹汹的舆论声音真的令人不寒而栗。建设法治国家是我们的目标,并且我们已经在不断朝着这个方向推进。不然,律师就成了多余的职业。律师遭到殴打,我们的舆论应该谴责才是,怎么能拍手称快呢?

依法治国,应该没有特权,没有法外公民。代理被枪击死亡者的律师遭殴,微博舆论的“猛烈喝彩”,到底是怎么回事,相信时间会给出答案。

## 新民新语

### 这非常重要

孙佳音

“我们有合理怀疑的权利,这在我们的社会里是一种巨大的保护措施。谁也不能随随便便宣布一个人有罪,除非有确凿的证据。这非常重要。”电影《十二公民》上映第一天,我穿过瓢泼大雨,特地去看。只这句台词,便已觉得值回票价,和一身精透。更何况作为一部电影,它还有精巧的推拉摇移跟、十二个话剧演员的精湛表演,以及一个年轻导演温柔的情怀。

“你还是看原版吧”,在朋友圈抄下开篇那句话,就有朋友指点。好奇心使然,周末在家翻找出1957年美国版和2012年俄罗斯版电影,细细打量。故事大体相同,都讲了一个男孩被指控谋杀父亲,目击者和凶器均已呈堂,铁证如山,但此案陪审团要讨论得出一致的意见,才能正式结案。于是,一个坚持“怀疑的权利”的公民逐一说服另外十一个。这期间,不同生活背景、不同社会地位的陪审员们,呈现出思维方式和价值观的巨大冲突。张力十足,高潮迭起。

结构相似,故事很像,甚至连道具的处理方式都有点雷同。比如关于凶器,区别无非是“两个街区外花了六美元”、“刀具专卖店”和“网上用了66块钱”。但我仍然觉得,徐昂导演的这一版本非常出色。没有巧舌如簧的广告商,也没有性情暴躁的老警察,自然也没有车臣问题的宏大背景;但有饱受地域歧视的河南籍保安,有找了年轻女友的房地产开发商,有1957年被冤成右派的孤寡老人,有中国社会最现实的种种现实。

“陪审员”里,还有一个被“冤判八年”最终获释的人,他的沉默他的爆发,都让我在放映厅的黑暗里想起念斌,想起念斌姐姐在他去年获释后的眼泪。她说:“造成一起冤假错案可能只因为一个派出所,但要推翻,却可能要举全国之力。”

有人抱怨导演叙事过于“浅尝辄止”,有群像无具像;也有人质疑将“陪审团”嫁接在“英美法课程期末考试补考的模拟法庭”上,稍显生硬。但我仍以为,这是一部难得的好电影。大声告诉公众,“我们有合理怀疑的权利”,只要想想念斌曾四次被判死刑,就知道,这非常重要。